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QU MAYFLOWE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2026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40600) (「可轉換債券」)

由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股份代號：1765)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接獲相關債券債權人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幕消息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內幕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

本公司注意到，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呈請人」）於2024年3月27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遞交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呈請中，呈請人就相關債券項下合共324,706,096.59美元的未償還金額提出申索（包括於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相關債券的未償還本金324,679,040美元及應計利息27,056.59美元）。呈請定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高等法院聆訊。

呈請的效力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於清盤開始日期（即於提出呈請當日，2024年3月27日）（「起始日」）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依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具可能受限制的風險。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佈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內容有關於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該等限制及股份轉讓可能出現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暫停其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其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有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的任何證券。該等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現正就呈請的適當行動過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儘管本公司堅持履行相關債券責任的原則及為此作出持續努力，但由於外部環境、行業政策及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的影響，本公司在贖回相關債券方面面臨困難。本公司理解呈請人及相關債券持有人的疑慮，並將同時致力與彼等保持溝通，以就呈請達成友好和解。

呈請對本公司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及其學校的營運維持正常。

本公司將就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兵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黃忠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兵先生、唐健源先生及李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川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張進先生。